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代表委任表格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门	面值0.0125港元之	共	
股普通	股 (原	<i>付註b)</i> 之持有人,茲委	任大會主席(「主	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 街11號	/吾	等之代表 <i>(附註c)</i> ,代 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村	表本人/吾等出 婁1302-3室舉行	【席將於二零二 之大會及其任何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續會,代表本人/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
請在趙	當空	欄內劃上記號,以示	閣下擬出之投票	票意願 (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					
2.	a.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執	l行董事				
	b.	b. 重選向碧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選舉刁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d. 選舉余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e. 授權董事會(「 <b>董事會</b> 」)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訂彼等之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_						(附註e至h)
附註:	m <b>~</b> #	N 本 1. 入 夕 豆 16. Ll					
b. 請	填上じ	『填上全名及地址。 』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數目。如未有填上	投數,則本代表委	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	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	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		長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擬委派大會主席以	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	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	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

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超過一位,則只

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本表格經正式 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某一項提呈之決議 案並無任何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

- 有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 人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